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關連交易 — 由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認購A股可轉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重慶渝富承諾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以及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之優先配售權。

於2022年2月14日，本行收到重慶渝富有關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行使認購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之承諾，據此，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僅會通過優先發行按彼等的股權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而除按股權比例認購優先發行部分外，彼等不會參與A股可轉債的網上或網下認購（如有）。因此，假設本行已按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3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且所有A股可轉債均已優先配售予現有A股股東，則將由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認購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渝富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85,434,803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3.97%），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就認購事項進行的關連交易。由於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亦已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3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而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會進行或未必生效。董事會建議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行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以及本行現有A股股東可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之優先配售權。

根據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本行現有A股股東具有優先配售權，可按彼等的股權比例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債。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發行可轉債後的餘額(即現有A股股東放棄認購的部分)將通過網下發行予機構投資者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的A股可轉債將由承銷團包銷。

將優先配售予現有A股股東的實際數量，在發行前提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重慶渝富承諾

於2022年2月14日，本行收到重慶渝富有關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行使認購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之承諾，據此，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僅會通過優先發行按彼等持有本行A股股數佔本行全部已發行A股股數的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而除按股權比例認購優先發行部分外，彼等不會參與A股可轉債的網上或網下認購(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持有本行436,685,931股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A股總數約23.04%。因此，假設本行已按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3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且所有A股可轉債均已優先配售予現有A股股東，則將由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認購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

根據該通函所披露本行釐定的現行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1.28元(即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認購事項下的所有A股可轉債可轉換為265,495,832股A股。根據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認購價為A股可轉債的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擬根據認購事項以現金認購A股可轉債。於參與A股可轉債發行時，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將支付本行或由本行委託的中介人所要求的全數認購股款。

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構成A股可轉債發行的一部分。A股可轉債的條款載於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內，並已在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可轉債條款的詳情及A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影響，請參閱該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行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3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ii)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所有A股可轉債，持有A股而受限於標準守則的禁止買賣規定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參與認購；(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1.28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行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任何股份)，本行之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 及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 人民幣11.28元轉換成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A股				
重慶渝富 ⁽¹⁾	410,868,803	11.8252%	660,668,359	14.2786%
重慶渝富的聯繫人	25,817,128	0.7430%	41,513,404	0.8972%
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	501,005	0.0144%	501,005	0.0108%
其他公眾股東	1,458,297,591	41.9714%	2,345,284,029	50.6871%
已發行A股總股數	1,895,484,527	54.5541%	3,047,966,797	65.8737%
H股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458,574,853	13.1983%	458,574,853	9.9109%
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¹⁾	74,566,000	2.1461%	74,566,000	1.6115%
其他公眾股東	1,045,879,959	30.1015%	1,045,879,959	22.6039%
已發行H股總股數	1,579,020,812	45.4459%	1,579,020,812	34.1263%
已發行總股數	3,474,505,339	100%	4,626,987,609	100%

註(1)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為重慶渝富之子公司。重慶渝富持有本行A股410,868,803股，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於2021年5月20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已批准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方案已被呈報予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批准。於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視市場機遇發行A股可轉債。倘於標準守則規定的禁止買賣期間內發行A股可轉債，受限於標準守則的禁止買賣規定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得認購A股可轉債。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行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行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未來勢必面臨資本補充壓力。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發行A股可轉債，以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發行A股可轉債，將能夠令本行進一步提高資本實力，既有利於本行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重慶渝富作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參與認購本次A股可轉債，將體現其對本行前景的堅定信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行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有關本行及重慶渝富的資料

本行

本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公司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提供各類票據貼現服務、發行各類債券、提供債券發行代理服務、提供各類證券變現代理業務、包銷政府發行的各類債券及向其他銀行提供同業貸款。

重慶渝富

重慶渝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重慶渝富經營的業務包括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產收購、處置及相關產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兼併顧問及代理，企業和資產託管（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須取得前置審批的，在未取得審批前不得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渝富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85,434,803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3.97%），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2月14日審議及批准。楊雨松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事項

本行將於2022年3月17日在本行總行大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行就認購事項進行的關連交易。由於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行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附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亦已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3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而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會進行或未必生效。董事會建議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行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A股可轉債」 或「可轉債」	指	本行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人民幣130億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63），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96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轉股價格」	指	可轉債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可轉債持有人」	指	建議發行的可轉債之持有人
「重慶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在本行總行大樓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詳細會議時間和地點將另行通知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行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A股可轉債」	指	由本行按照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	指	在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發行A股可轉債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重慶渝富及其聯繫人根據重慶渝富承諾的條款認購A股可轉債，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
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